**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5-06508**

**采购项目编号：JZ0250004**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5-06508

采购项目编号：JZ02500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2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7,2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展览服务 | 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共15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1)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zsjz.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D栋333房

联系方式：020-821110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137号三楼A1430房

联系方式：020-851656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魏先生

电话：020-8516561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五）为保障我区的重要政务、商务活动工作，更好地展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区域规划、发展历程及党的建设成果和展示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宣传区内龙头企业及代表性产品，结合考虑区招商引资势头迅猛，交流访问、重大活动将更趋频繁，本项目拟采购我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及政务、商务活动服务，为区招商引资、吸引人才进驻等起到宣传和推动作用，打造我区重要的对外展示窗口和政务、商务活动中心。

（六）项目情况介绍

1.服务期间由中标人负责提供讲解服务、会务服务、布展服务、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运营秩序维护、环境维护等工作。

2.中标人负责提供政务、商务活动所需的办公用品、活动用品、安全防护用品等物资。

3.中标人负责提供展厅日常运营所需的日用品、消耗品。

4.场馆运营所需基建配套及场馆内设施设备的维护**（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5.展厅运营,负责将黄埔区的产品上架、陈列。

（七）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风险点，所报价格包含人工成本、水、电费、设备维护费、日常运营费、企业管理费、税费、采购代理费和需求调查费、不可预见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如无特殊情况说明的，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本项目聘请了第三方专业咨询单位进行项目前期咨询、造价、方案编制费用，投标人需承诺在获得中标资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方咨询单位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调查费。采购需求调查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类”标准计算，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或挂靠本招标项目，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或提前解除本项目，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需求及保质承诺**

**（一）信息核查**

★投标人承诺获得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原件进行核查，若核查出现虚假应标的情况，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岗前培训，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和工伤意外保险，保证员工收入达到最新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服务期间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应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在方案中制定人员组织架构，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整体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人员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

3.中标人委派现场的服务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核，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4.中标人委派服务人员应依合同约定遵循采购人内部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协调权以及特殊情况下（如重大接待、突发事件、灾害天气等）的调配权。

5.中标人须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品质化的服务，每年对委派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业务知识等培训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关人员外出参观同类型展馆的学习活动。

6.中标人应对委派服务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并将调查结果相关信息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应于每月月初将委派服务人员的变动情况向采购人报备。

7.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同时中标人应与委派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报采购人备案，严格执行采购人保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三）保密要求**

1.严禁违反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擅自保留或外传涉及本系统的所有需求、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协议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或中标人内部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对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保密）信息进行转述、拷贝或抄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且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设备保存的有关信息。**（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定）**

2.严禁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每月进行评分，并且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扣罚比例。

2.中标人自行负责在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办公设备的购置费用、服务人员的用餐和住宿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中标人应制定完善的管理责任制度，明确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每个岗位清楚自己的任务和工作范围，并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工作。

4.中标人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设备的使用、事故应急处理等，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

5.中标人应制定完善的秩序管理制度，设立明确的现场秩序标准，包括工作区域的划分、设备物品的摆放、垃圾清理等，保持工作环境整洁有序。

6.中标人应制定完善的交流协调制度，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开展例会、工作讨论等形式，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工作的连贯性和流程的顺畅性。

7.中标人应制定完善的纪律执行制度，明确工作时间、考勤制度等规定，并加强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员工按时到岗、按时下班。

8.中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奖惩制度，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对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评估，以激励和引导员工提高工作质量。

9.中标人每月应向采购人进行月度服务情况汇报工作并开展月度工作情况汇报会议，会议由采购人主持。月度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阐述月度工作总结报告，提交月度工作情况一览表等相关资料，月度工作情况一览表应简洁客观地体现出该月份工作开展情况，发生的重要事项等内容。

**三、服务内容**

**（一）会务、讲解服务**

1.承接国内外公共机构、事业单位访问交流、签约、沙龙、产品展示的大型活动场所、企业招商考察以及市民参观等接待服务，负责操作现场设备进行专业化、标准化和国际化的演示讲解工作。

2.招商信息整合。接受并解答政策咨询，充分收集整理客商投资信息，记录并向上反馈投资客商关注重点，为区域投资政策制定提供参考；根据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开发建设进程，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适时提出展示内容更新建议，修订完善多媒体数字内容、展呈多媒体平面文案等，保障展厅展示信息及时、准确。

**（二）布展服务**

负责展示厅的宣传推广工作，为充分利用展示厅的功能，融合移动互联网建立微信公众号平台和微信小程序等其他推介服务平台，通过公众号平台及微信小程序里的参观指南、展厅动态信息、展厅地图等及其他推介服务平台的相关服务功能，做到及时更新、时效性强，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开发建设展览中心进行对外宣传推广。不包括根据区政府相关会议进行成果升级更新，应急改造、多媒体及展馆展示内容的更新调整。

**（三）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1.包括公共照明的检查维修和更换；消防系统、电房、空调等场馆的强弱电维护；通风、排风设备的操作、运行监视和维修、定期保养。监督维保单位对公共监控系统的运行监视及定期保养；对多媒体投影机、图形工作站、LED显示屏、触摸一体机、网络系统、供电系统等专业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与管理，确保展览中心正常接待工作中设备的零故障率。

2.维护台账管理。建立完备的台账资料库，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规格型号、配置、数量、设备保养记录、设备维修记录等。

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操作展厅设备，展厅设备及其配件的保养、维修和更换等费用均包含在年度服务费用内，采购人不再承担维修、更换等责任，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展厅设备维护保养责任。

4.应急处理。具备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对展厅运营接待工作中的临时变化及突发故障具有较强应变处理经验和应变能力，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展示接待工作的平稳进行。

**（四）运营秩序维护**

1.全面负责管理区域范围内的运营秩序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事故、防自然灾害、防毒”的六防工作。

2.对管理区域实施全方位安全防范和安全监督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及时告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3.负责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展示中心内消防系统的监控、消防设施的安全检查以及消防知识的宣传工作。

4.负责展示厅区域范围之配套设施，监控系统等管理工作。

5.配合讲解、会务做好迎接、指引工作，保证路口顺畅。

**（五）环境维护服务**

负责展示厅内区域、卫生间、接待室的日常保洁。走火梯、消防通道、天面及地面的保洁。清洁标准：展示厅要求24小时通道地面无杂物灰尘、尘网、印渍、污渍。维护展厅区域、会议室及其他公共区域的绿色植物，保证整体美观。

**（六）岗位配置**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承诺拟为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30-35人之间，投标人可以提供优于本项目的岗位配置人员，合同金额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涵盖所有岗位配置人员的无相关犯罪记录证明的文件，中标人需按以下岗位提供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岗位** | **工作职责/人员要求** |
| 1 | 运营中心 | 项目经理 | 负责统筹管理、安排、协调各组配合完成接待工作,负责整体运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各组举行相关培训和考核工作。  1.五年以上展览、会议管理经验，政务接待团队建设经验，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组织能力，具有丰富政务接待经验，能独立组织编制高规格、高标准的接待标准规范，根据不同接待任务制定接待方案，确保接待任务顺利完成；  2.本科以上学历，具备一种以上专业外语能力，具有英语证书，外语口语交流能力精通。须常驻项目现场，为本项目专员不得兼任。 |
| 文秘岗 |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展厅日常工作及有关活动安排；广场各项制度及重要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各类文件、会议纪要的归档和管理等；负责撰写本项目服务现场的每日工作简报（含重点工作）。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综合文员5年或以上经验。 |
| 2 | 讲解  服务 | 高级讲解员 | 负责统筹管理安排讲解员的工作，落实讲解接待工作流程，定期举行讲解培训和考核工作，协助项目经理完成接待工作（包括外事接待、政务接待、公众接待）。  1.三年以上展馆讲解经验，有政府政务接待经验，熟悉开发区发展历史和黄埔区区情区况，具备独立编写讲解词、设计参观路线能力，能灵活应对接待突发情况，具备普通话一乙及以上证书；  2.大专以上学历，身高165以上，形象气质大方。 |
| 中文讲解员 | 负责展厅中文讲解接待工作，包括开发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发展情况。负责更新、完善中文讲解词内容。每批次参观接待时长约60分钟，需容纳两批或多批接待同时进行。常规接待至少需两人同时进行接待，一人主讲，一人协助完成接待并引导及应对接待中来宾的提问。  1.优秀的中文语言表达能力，具备普通话二甲及以上证书；  2.大专以上学历，身高165以上，形象气质大方。 |
| 双语讲解员 | 负责展厅英文讲解接待工作，包括开发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发展情况。负责更新、完善英文讲解词内容。每批次参观接待时长约60分钟，需容纳两批或多批接待同时进行。常规接待至少需两人同时进行接待，一人主讲，一人协助完成接待并引导及应对接待中外来宾的提问。  1.具有英语证书；  2.大专以上学历，身高165以上，形象气质大方。 |
| 3 | 会务服务 | 高级会务员 | 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相关后勤管理工作（如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负责展厅日常预约电话的咨询、协调、接听、登记，定期举行相关培训和考核工作。  1.两年以上大型会议服务接待经验，能灵活应对接待突发情况；  2.大专以上学历，身高165以上，形象气质大方。 |
| 会务员 | 负责展厅前台会议服务接待工作，包括会场布置、会议资料准备、台卡制作、茶水供应及各项活动的礼仪工作等。  大专以上学历，身高165以上，形象气质大方。 |
| 4 | 布展服务 | 协调员 | 负责统筹管理展厅版面的文字、图片、数据等实时更新，联系企业及时更新并增加入驻企业展项，及时更新多媒体展项信息等。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策展2年或以上经验。 |
| 5 | 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 组长 | 负责统筹管理供排水系统、室内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设备供电及展厅内日常操作和管理等工作安排。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设备维护5年或以上经验，持有机电或电工等从业资格证书，其中高低压电服务人员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
| 水电  技工 | 负责供排水系统、室内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设备供电等日常工作，以及展厅内日常操作工作。负责变配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喷泉及室外配套水电系统的日常操作工作。变配电、发电机房需24小时值班。  中专以上学历，具有设备维护1年或以上经验，持有机电或电工等从业资格证书，其中高低压电服务人员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
| 高级技术员 | 负责统筹管理展厅的网络、监控、智能照明、会议系统及多媒体展示的设备和系统的日常操作和管理工作。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5年或以上经验，持有计算机网络技术等级证等。 |
| 网络系统技术员 | 负责展厅多媒体互动展示的设备和系统、企业参展设备和系统、灯光设备日常操作和巡检工作。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2年或以上经验，持有网络安全等证书。 |
| 软件技术员 | 负责展厅服务器系统、综合布线、监控系统、讲解系统的日常操作和巡检工作。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2年或以上经验，持有计算机等证书。 |
| 6 | 运营秩序维护 | | 主要负责统筹管理运营秩序维护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展厅人员及物品安全，严格执行物品进出登记与检查，协助接待并指挥接待车辆停放，并全面负责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及展厅监控工作，展厅3个出入口，实行24小时3班倒值班制度。 |
| 7 | 环境维护 | | 主要负责统筹管理环境维护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全面负责场馆内外各区域的日常清洁、垃圾清运及垃圾分类管理，定期进行环境消杀与防疫作业，维护公共卫生间、休息区及绿化区域的整洁美观，保障各类设施表面清洁，并协助配合重大活动或接待前的环境布置与专项清洁任务，场地不小于6000平方米。 |

**四、服务要求**

**（一）政务、商务会议要求**

1.满足年平均政务、商务活动参观大于500批次的人员配置。

2.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展览及政务、商务活动服务工作需不少于6000平方米的服务场所。

3.采购人在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任何政务、商务活动中标人需提前确定客人的基本情况（如人数、名单及职务等），确定客人的行程安排。

4.中标人在接到没有提前通知的紧急接待任务时，需安排一支应急队伍（必须满足单一批次的政务、商务活动需要），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政务、商务会议。

**（二）讲解、接待服务要求**

1.展示厅讲解、接待服务团队应具有优秀的团队形象和国际化的商务礼仪规范。

2.展厅接待期间，因中标人项目质量问题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任何人员造成的伤害，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会务要求**

1.根据实际情况在服务范围内配置会务接待吧台，提供茶、果汁、咖啡、面包、饼干等饮品和小食品。

2.会务服务团队应具有优秀的会务接待能力，对会议室进行会前布置，会议前接待指引，会议中会议保障等服务。

**（四）布展要求**

1.展示展览围绕展厅动线（序厅；历史厅；规划发展厅；产业发展厅；科技创新厅；营商环境厅；美好生活厅；党建厅等）进行布展设计。

2.总体要求：展览紧扣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黄埔样本的城市目标，立足广州主城一体化东部极核和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的核心定位，聚焦“黄埔+开发”四字内涵，以战略、产业、科技、城市为内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立体勾勒黄埔发展“改革、开放、创新”的城市发展脉络。打造为政务接待高端交流气质和高质量展演的科技与艺术空间，凸显黄埔展现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新黄埔、新形象、新气质，以全息影像、数字沙盘、沉浸式体验等新技术手段，结合区内企业高精尖产品赋能展演方式。

3.展示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作为海上丝绸之路起源地的历史变迁和进步之路，聚焦勇立潮头，开发开放先行地，展示我区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展示我区成为广州乃至粤港澳大湾区实体经济主战场、科技创新主引擎、改革开放主阵地。

4.展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作为“湾顶明珠”，新征程上当尖兵的规划，展示我区发力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产业创新强区、广州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三城一岛”联动发展等内容。

5.展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创新驱动，围绕八大产业支柱展开，在新型显示、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美妆、新型材料、生物医药和集成电路等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发展方面取得的长足发展，展示实体经济主战场的地位。

6.展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能力，展示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体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7.展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围绕优越的营商环境和知识产权内容，打造成为企业和人才离成功最近的地方，深入推进综合改革试验，展示成为全力打造全球知识产权高地。

8.展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幸福宜居地的氛围，围绕高质量推进“百千万工程”、绿美黄埔等内容，展现幸福黄埔宜居地。

9.展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强化党建引领，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围绕担当之师、团结之师、忠诚之师、开拓之师、胜利之师展开展示，看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奋进之路。

10.制作要求

（1）展厅内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消防安全要求。

（2）木结构制作件面材贴粘要平整，不鼓包，拉缝不明显且不存在色差，裸露或背面部分需经防火处理。

（3）金属制作件焊接口要求打磨平顺，表面漆面处理要平滑，面漆要厚，厚度在60-150微米之间，有一定的光泽质感。

（4）所有玻璃结构件要求钢化处理。

（5）灯具、插座、电源线等必须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电缆电线通过地毯时，中间不能有接口，否则要套管。

（6）金属框架结构专电线或安装灯具等必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

（7）灯箱展板、灯柱内须留对流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验合格产品。

（8）制作件结构必须牢固，特别是跨度大的构件要加强安全性。

（9）地毯铺设要平整，不存在色差。

（10）美工安装、喷画裱贴等，要求平整，接口整齐，画面连贯。

**（五）公共设备维护要求**

负责各类公共机电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消防系统、空调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防雷系统、弱电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发布及导引系统、网络系统、多功能会议系统、机房配电系统及系统集成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维修等，以及其它各类设施的工程维护维修等。

1.中控系统

采用智能中央控制系统进行整馆控制，实现对硬件、软件、影片、多媒体、沙盘的多种复合型控制，该系统具备智能模式一键切换，软件程序远程实时更新，多架构数据传输等功能，实现远程更新，软件操作，模式变更，快速迭代等智能特性，智能化的管理展厅。

2.多媒体设备

（1）投影系统多媒体投影系统显示画面亮度每日视觉检查，滤网按月清洗，对投影机连接附属系统软件操作、运行、监视；设备配电箱（柜）运行监视、操作及定期检查保养；用电安全管理；系统日常维修、应急抢修。

（2）LED显示系统、电脑设备按维护手册检查相关设备，主要有控制主机运行情况目测，接线端子线路紧固、屏体表面除尘、坏点屏体更换、屏体电源输出检测、设备背板清洁、电脑数据备份等定期保养。设备配电箱（柜）运行监视、操作及定期检查保养；用电安全管理；系统日常维修、应急抢修。

3.公共设施

公共照明的检查维修和更换；公共通风、排风设备的操作、运行监视和维修、定期保养。监督维保单位对公共监控系统的运行监视及定期保养，跟进检查维保单位落实系统每月、每季、每年的保养工作。

4.具体的维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对弱电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2）高低压电气设备每天巡查维护和重点检测，建立各项设备档案；

（3）建立严格的配送电运行制度、电气设备维修制度和配电房管理制度；

（4）建立24小时运行维修值班制度；加强日常维护检修，确保照明灯具、线路、开关及各类用电设备完好无损；

（5）制订科学合理的经济运行和节能降耗措施，为采购人提出节能减排的合理化建议；每周检修保养空调设备、发电机设备一次，每月清洗空调过滤网一次，保证空调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6）每月对冷冻水、冷却水系统进行杀菌灭藻处理及除浮锈化学清洗一次；

（7）每天日常管理和维护好避雷接地的设备设施；

（8）每年做好高压电气设备、防雷设施年检工作。以上检修、保养均应做好计划和记录；

（9）对弱电系统（办公、通信、电脑、音像、展览、会议、楼宇、监控设备）性能状态进行每周检查、检测和计划性修理，并做好检查记录，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

（10）照明、用电、用水等接到报修后，维修人员一般应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处理，并做好记录，及时排除故障，零修合格率100% 。空调运行中应无超标噪音和严重滴漏水现象，接到报修后，维修人员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做好记录；零修合格率100% ；

（11）一般电气故障不过夜，当天处理完毕，特殊情况当天不能处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保证展览和办公使用需要；

（12）设备、设施、系统使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年审、检测、维护保养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13）经常检查工具的绝缘程度，确保安全可靠；

（14）在维护、修理、更换、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或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系统功能丧失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5）建立设备维护详细台账档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制订完整的应急处理预案；

**（六）运营秩序维护服务要求**

1.根据展示厅对外开放的功能，在展示厅重要出入口设置安检门，增强检查力度，杜绝安全隐患。

2.负责展示厅内日常门岗值勤，大楼与展区安全防范、巡查，监控管理，展区秩序，车辆停放管理等工作，包括出入口、通道、停车场、建筑物等。

3.负责展览中心范围内的全部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及火灾的报警和救助工作，并制定完善的消防实施方案与管理制度。确保无火灾事故的发生，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程序计划和措施，协助保护现场。

4.负责消防监控中心(含治安监控、消防自动报警、消防水系统、大空间报警灭火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等管理功能)的值守与保养工作，做到人员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24小时监控，每班不少于2人、巡视并形成记录。严禁无证人员操作设备，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业务队伍，配齐行业比较先进的设施设备,执行严格的岗位纪律和岗位责任制，以确保整个大楼与展区的安全、有序。

6.根据展示厅特点建立健全安防管理、监控管理、锁匙使用管理等安全防范制度。重要出入口24小时值班、24小时监控。整个大楼做到24小时有安全护卫人员巡查。

7.在展览中心上班时间内对外来访问、办事人员，建立询问登记制度。对公休日、节假日需要回办公大楼加班的工作人员要登记进出时间、签字确认。

8.负责协助做好展区开放时间内的秩序管控工作，重点控制出入口进馆参观人流量、正确疏导参观公众、维护参观秩序，礼貌劝说，为公众提供优质的向导服务。

9.未经采购人批准，禁止任何人在大楼范围内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禁止在大楼范围内从事与参观、业务办理无关的一切活动。

10.加强对办公区域、综合监控中心、机房、停车场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未经批准，不得允许任何人在以上区域内照相、录音和录像，不得泄露有关人员的办公地点、电话、车牌号码等资料。

11.负责展区内的公共场所噪音控制，制止喧闹现象，禁止破坏公共财物、攀爬、乱刻乱画，无闲杂人员随意流动。在休息放假期间，做好进出展区人员的询问登记。

12.设立安全检查小组，定期（每月和重大节日）或不定期对展览中心管理范围的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并将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设立防恐、防汛工作专责小组，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疏散、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意识形态以及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物业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管理，预防重大火灾、刑事或交通事故的发生。对突发事件有完善的应急处理程序和措施，一旦发现事件苗头必须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妥善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全力保护现场。负责大型活动安全保障，根据预案，及时部署安全防范工作，对车辆进行正确引导和现场认真巡查，确保大型活动圆满完成。负责对重点部位、场所进行重点看护。采取派专人看管，不定时巡查和重点监控，确保重点部位、场所安全。

13.接待的过程中交通、车辆、停车场管理要有专人负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并报采购人批准。

14.接待的过程中严禁大楼范围内的主要出入口、人行道、路面停放车辆。

15.其它与运营秩序、交通、车辆、停车场有关的事项。

**（七）环境维护要求**

1.负责展区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业务和技术用房、办公用房、附属配套用房、公共通道（走廊、走火梯）、公共区域（茶水间、洗手间、露台、天面）、停车场、大厅、服务大厅、建筑物外墙、玻璃幕墙、石材墙体、木质地板、地毯、天花、门窗、水池、道路以及各类设备设施的清洁卫生等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制订保洁工作制度和标准，以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2.中标人负责提供所有卫生间、共用接待室、会议室等的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空气清新剂、垃圾袋、除臭球、茶叶、纸杯、面巾纸等）。每天定时检查和添加，确保供应充足。并负责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清洁专用物料、消耗品和保洁设备工具等费用，所投入的消耗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相关规定，中标人对投入的消耗品质量和环保要求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消耗品进行撤换。

3.中标人负责大楼所属区和街道的“门前三包”“垃圾处理”“垃圾车、垃圾桶”租赁等与清洁卫生有关的一切费用。协助对大楼产生的施工装修垃圾进行专项处理、清运，对展区工作产生的大型废品进行及时的清理或搬运服务。

4.中标人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日常定期清扫或不定期的清扫保洁,确保房屋立面、公共楼梯、道路、通道整洁，无堆放杂物现象。做到按制定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特别对卫生间做到按标准定人定点定时管理、巡查、监督。

5.中标人按《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垃圾分类，负责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定期清理垃圾箱，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负责展区及地板打磨保养或打蜡，周期半年一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根据设备设施的材料及工艺等特性，在确保不损害设备设施的前提下进行清洁。

7.中标人负责建筑物生活、消防水池定期清洗、消毒，供水符合卫生标准，无二次污染及其它隐患。定期清理大楼沟渠，确保雨水、废水、污水排放通畅，定期清理沙井、雨污水井及管道、化粪池等，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拟派人员负责定期对大楼外墙进行清洗，外墙范围所指包括外墙石材、穿孔铝板、玻璃幕墙等，一年2次，每次清洗时间由采购人确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项工作需外包服务时，由中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服务单位及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及购买意外险等，委托相关安全管理及责任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9.中标人须负责对大楼“四害”（每月2次）及白（红）蚁防治（每月1次）等进行预防和灭杀并负责相关费用。

10.其他要求

（1）遇到重大活动、临时接待时，按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场所进行清洁卫生。

（2）物业区域内其他清洁卫生工作标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3）安排指定办公区域和重要区域的保洁人员需报采购人审核。

（4）中标人进场后须协助采购人对展览中心进行一次全面大清扫（非开荒性清扫）。

11.室内展区、公共区域（含展厅正门口和序厅等）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合理配置植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大、中盆植物摆设配有花缸或花架，小盆需有与花盆相配套的垫碟。展区等指定区域的花盆、花架等需按采购人指定样式与规格配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负责提供法定节假日期间（元旦、春节、五一节、国庆节、中秋节等）及重要活动、会议时现场植物摆设服务工作，摆花种类、位置和数量由中标人提出方案，报采购人审批后确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室内公共区域租摆植物并根据植物生长情况不定期更换租摆的植物。

12.中标人所提供出租的绿色植物均对人体无害，对采购人的办公环境不产生破坏作用；能改善办公环境，对人体有益。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必备的办公条件和专职工作人员，能够响应采购内容需求。

2.鉴于日常展示接待工作中往往变化较快、时间紧急，且接待规格较高、影响重大，投标应在黄埔区设有办事处并有固定商业性质办公地点，以保障应急响应能力。中标人应建立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制度，一旦发生突发性事件，确保应急人员15分钟内到位。应急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承包经费中，不另行追加。

3.中标人的相关工作人员岗位设置必须与功能定位相匹配，岗位职责的执行和考核必须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组成的专业团队应熟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区域规划、发展历程，能够向来访的服务对象展示宣传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区域规划、开发规划建设、发展历程等情况。

4.中标人应关注了解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基本情况，基本了解黄埔区招商引资相关公开政策，具备政策和区情咨询解答能力。

5.中标人应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6.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向中标人发出服务内容的具体通知，明确任务的质量和时间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按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待采购人确认设计方案后，尽快准备相关物料组织制作、布置以及相关的人员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7.中标人提供的设计版权归采购人所有，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设计不予采纳。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中标人需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设计造型应当能表达主题，并实施可行，以及符合施工安全、使用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和符合展馆的相关要求；并应综合考虑空间布局、功能分区、观众流向等因素，满足活动过程中所需要的综合功能。结构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采购文件对有关布展项目的要求；项目包括总体设计、结构设计、供配电设计、材料采购、制作、搭建、现场搭建施工、维护、搭建物拆卸、包装、运输、清撤、宣传品托运费等各项内容。布展材料使用环保材料，结构稳固，制作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当地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防火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单位。如发生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欠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如有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重大活动时，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强管理服务，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调配和安排，采购人不另增加经费。如有临时参观活动，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统筹工作，服从采购人的随时调配，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10.负责场馆运营的项目经理与采购人要经常保持联系，确保工作的衔接秩序井然、有条不紊。中标人需安排充足的人力进行场馆日常的值班，满足采购人的临时调配要求。

11.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1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管理不规范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3.中标人承担独立法人单位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商业意外险等一切责任。如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服务期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14.在服务期内，采购人若有重大接待或活动需要设备运行保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安排人员现场配合，直至活动结束。

15.在合同期内，若同一台设备发生同类型故障两次及以上，中标人没有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解决消除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请设备厂家或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中标人需按照黄埔区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对维保范围内的各系统进行测评，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交检测报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管理要求**

（一）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中标人违规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处工作的权利。

（二）中标人为采购人量身定制管理服务方案，提供专业、精准、细致的服务。合理调配人员，协调各岗位的分工协作，责任到人。

（三）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查，政治审查合格后方可录用，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持有相应职位的资格上岗证。

（四）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队伍的稳定，如需更换服务人员，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五）中标人各类服务人员按岗位要求着装统一，言行规范（会使用普通话），注重仪容仪表，公众形象好。

**六、应急响应及工作时间要求**

（一）中标人须提供7天×24小时的设备维护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联系名单及电话、地址。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8：30-18：30）期间，中标人技术员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分钟内到现场维护处理。

（二）工作时间以外及节假日期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须保证在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现场维护处理。

（三）如故障无法修复，中标人应出具相关的厂家证明，并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新设备到位。

（四）中标人到现场维护应尽快排除故障直到设备运行正常，一般情况1小时解决问题，重大故障或需等零件时间不能超出72小时，同时应向采购人说明原因，故障解决前，中标人需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设备，满足实用功能，并提出维修方案及工期。若超出期限尚未解决故障，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要求相应扣分。

（五）在采购人认为有需要的时间如：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免费安排专门技术人员现场值守配合采购人工作，确保相关活动及工作顺利。

**七、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中标人未能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采购合同总金额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双方按实际服务时间比例计算服务费用，根据已支付服务费情况进行多退少补。

（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3‰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

（四）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生产规范及劳动操作规范进行，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五）中标人未依约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前述情况连续发生3次或累计发生超过5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补足。

（六）如需终止合同，必须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采购人根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除外。

（七）如发生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欠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直接将服务费用垫支欠薪、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八）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验收要求及考核标准**

(一)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给出明确人员架构，工作人员到位率低于最低保障人员的90%，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预付款。超过10日的，视为中标人未能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违约约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期内中标人如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行为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并可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中标人累计三次以上整改不达标的，采购人不予退还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当期服务款项5%，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行为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并可要求单方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及中标人管理人员组成服务质量检验评定小组。日常检查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检验评定小组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评定，作为当期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五）为了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认真履行合同，提升更好的服务，特设定服务评分制度。采购人按评分标准对本项目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基础分为100分，考核分数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如月度检评不合格，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若7个工作日内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则按照每少1分，扣除当月应支付款项的1%，以此类推，扣除的费用直接在服务费支付款项中扣减。所有扣分内容由中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采购人就日常检查记录与月度检查结果评定分数，即是中标人当月的服务得分。如一个合作年度内有3个月度检评不合格，则该年度考评不合格，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须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分2次签订，每年12月对中标人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在80分及以上的，采购人和中标人续签下一阶段合同，年度综合评价在80分以下的，不再续签合同。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月度考核标准如下：**

**附件一：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
| 展示接待服务 | 布展设计 | 4分 | 1.布展的设计风格整体未能贴合主题扣2分；  2.展示产品未能运用最新前沿科技产品扣2分； |  |  |
| 公务活动保障 | 3分 | 1.未能满足会场人员配置扣1分  2.未做好前期沟通扣1分；  3.重要公务保障未及时安排值班扣1分；  4.保障出现重大失误此项不得分； |  |  |
| 礼仪规范 | 5分 | 1.不穿工作服，仪容仪表不整洁，接待态度不佳，每项扣1分，3名以上员工不达标该项不得分；  2.接待人员无定期培训，专业水平不高扣2分；  3.被有效投诉此项不得分； |  |  |
| 讲解服务 | 4分 | 1.没有按照实际展示内容更换讲解稿扣2分；  2.讲解过程中没有耐心，态度不好扣1分；  3.未能积极回应来宾的问题扣1分；  4.被有效投诉此项不得分； |  |  |
| 队伍建设管理（出勤率100%） | 5分 | 1.值勤过程发生争吵等行为扣1分；  2.按规定人数要求出勤，每缺1人扣1分；（扣完4分截止） |  |  |
| 管理规章制度 | 3分 | 1.不齐全每项扣1分；  2.未建立不得分；  3.检查不合格项达3项此项不得分； |  |  |
| 综合安全  检查 | 6分 | 1.每月组织1次，未建立检查记录扣1分，未组织开展检查工作扣2分；  2.所用材料不符合国家的消防安全要求,3分；  3.展示期间内，因质量问题对任何人员造成伤害，该项不得分； |  |  |
| 公共设备维护及保养管理 | 设备机房管理 | 7分 | 1.无巡查记录扣1分；  2.无访客登记表扣0.5分；  3.无测温记录扣1分；  4.有污质、灰尘、工具摆放凌乱每项扣1分；  5.未制定维护计划扣0.5分；  6.未建立健全的标识牌每项扣1分；  7.未定期保养每次扣2分； |  |  |
| 日常维修要求 | 3分 | 1.报修率未达到100%扣0.5分；  2.返修率超过1%每项扣1分；  3.未及时清理维修现场扣1分；  4.维修单未按月存档扣0.5分；  5.维修期间导致业主有效投诉此项不得分； |  |  |
| 应急处理 | 3分 | 1.夜间（18:30以后）遇突发性问题，值班人员5分钟到达现场处理，未达到扣1分；  2.紧急问题（电路故障、水管爆裂、供水、供电、空调等）5分钟内调集员工现场处理，未达到每项扣1分；3.一般性应急（水龙头漏水、门窗锁损坏、厕所堵塞、物件掉入水道、厕所等）8分钟到达现场处理，未达到每项扣1分； |  |  |
| 维护监督 | 3分 | 1.在维护保养时未安排专人监督扣1分；  2.对每次维护保养无签名及记录扣1分；  3.未做好现场协调扣1分； |  |  |
| 日常管理服务要求 | 消防管理制度 | 2分 | 未成立建立扣2分； |  |  |
| 消防日常检查 | 6分 | 1.每月未组织检查扣1分；  2.未建立巡查记录或不齐全每项扣1分；  3.发现消防问题不上报扣2分；  4.未能及时维修扣2分 |  |  |
| 运营秩序管理 | 5分 | 1.未将安全功能落实实施扣1.5分  2.对来访人员无记录表扣0.5分  3.未及时疏导客户扣2分  4.未能定期演练意外事故发生扣1分  5.被有效投诉不得分 |  |  |
| 主要岗位  标准 | 7分 | 1.站、坐姿不标准每项扣1分；  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站岗扣1分；  3.不使用规范文明用语扣1分；  4.导致有效投诉扣2分；  5.未能对重点部位看管扣2分 |  |  |
| 工作纪律 | 6分 | 1.值班人员串岗、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玩手机、抽烟等情况，每发现1次扣1分；满分4分  2.发现问题不汇报的扣1分；  3.岗位不联动扣1分；  4.打架斗殴等不和谐现象此项不得分；  5.被有效投诉不得分 |  |  |
| 应急处理 | 3分 | 1.不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扣1分；  2.未采取措施扣1分；  3.未有效处理扣1分；  4.应急程序不熟悉导致处理不当造成了损失此项不得分； |  |  |
| 车辆管理 | 4分 | 1.停车场车辆停放凌乱每项扣1分；  2.未组织巡查扣1分；  3.上下班车指引、维护不到位，每项扣1分；  4.发现异常情况不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每项扣1分； |  |  |
| 公务活动  维护保障 | 3.5分 | 1.未有效布置扣1分；  2.车辆维护凌乱每一辆扣0.5分；  3.形象、服务态度等投诉每项扣2分； |  |  |
| 绿化养护 | 3.5分 | 1.未对室内展区、公共区域进行合理配置植物扣2分；  2.未能对植物进行不定期更换扣1.5分； |  |  |
| 环境管理 | 14分 | 1.职责范围内的楼梯、过道、走廊、室内，地面干净无垃圾、积水或污渍，墙壁和天花无积尘、蜘蛛网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满分5分；  2.公共卫生间有异味、脏、凌乱、积水等每发现一项扣1分。满分4分；  3.未能对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定期清理垃圾箱，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扣2分；  4.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展区及地板打磨保养或打蜡扣2分；  5.未建立消杀记录扣1分； |  |  |
| 一票否决项 | | 1.对采购人管理人员等利害关系人实施贿赂或类似贿赂的行为。  2.未按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服务，因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工作失职、失误等导致发生火灾、盗窃、重大人员伤亡、水浸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职、失误等导致重大失泄密事故。  4.在国家、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中标人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受到上级批评的。  5.故意提供虚假考勤、工资单等报账资料的行为。  6.发生以上行为之一的，当月考核“一票否决”记“0”分。 | | | |
| 考核小组签名： 服务单位负责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服务单位（盖章）  考核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二：月度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验收记录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单位 | |  | | |
| 验收单位 | |  | | |
| 项目内容 | | | 服务单位实施工作情况 | 金额 |
|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结论 | | 具体验收阶段： | | |
| 具体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双方验收确认 | | 验收单位 |  | 服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 （部门负责人）签名： |  |  |
| 盖章： |  | 盖章： |
|  |  | 年 月 日 |

**附件三：年度综合评价表（供参考）**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年度综合评价表**

**服务年度：\_\_\_\_\_\_\_\_\_\_**  
**服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 | **评价内容** | | | | | | **权重** | | **得分** | | **评价说明** | |
| **服务质量** | | | 讲解、会务、设施维护等达标情况 | | | | | | 30% | |  | |  | |
| **服务响应** | | | 应急响应、维修及时性、活动配合 | | | | | | 20% | |  | |  | |
| **管理制度** | | | 人员配置、培训、台账、汇报制度 | | | | | | 15% | |  | |  | |
| **安全生产** | | | 无安全事故，持证上岗，培训到位 | | | | | | 15% | |  | |  | |
| **履约情况** | | | 无转包分包，人员稳定，耗材到位 | | | | | | 10% | |  | |  | |
| **综合满意度** | | | 整体满意度评价 | | | | | | 10% | |  | |  | |
| **月度考核汇总** | **1月** | **2月** |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 **10月** | **11月** | **12月** |
| **月度得分**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得分：**

**加权得分：\_\_\_\_\_\_\_\_\_\_**

**年度评级：□优秀（≥90）□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60）**

**年度综合评价意见：**

**主要成绩：**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采购单位确认： 签名：\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服务单位确认： 签名：\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附件四：中标人需提供以下设备清单**

**1、展览展示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序厅** | | | |
| 1. | P3小间距高清屏 | ㎡ | ≥96 |
| 2. | 独立主控 | 台 | 10.00 |
| 3. | 视频处理器 | 台 | 1.00 |
| 4. | 智能配电柜 | 项 | 1.00 |
| 5. | P16透明LED屏 | ㎡ | ≥80 |
| 6. | 高清视频服务器 | 台 | 2.00 |
| 7. | 机架式调音台 | 台 | 1.00 |
| 8. | 音频处理器 | 台 | 1.00 |
| 9. | 控制电脑 | 台 | 1.00 |
| 10. | 双通道分集式无线手持话筒 | 台 | 2.00 |
| 11. | 无线手持话筒 | 支 | 4.00 |
| 12. | 天线分配器 | 套 | 1.00 |
| 13. | 专业有源全频扬声器 | 只 | 4.00 |
| 14. | 后场补声扬声器 | 只 | 2.00 |
| 15. | 舞台返送扬声器 | 只 | 7.00 |
| 16. | 专业有源全频扬声器 | 只 | 2.00 |
| 17. | 1080P高清球机 | 台 | 4.00 |
| 18. | 侧墙环境声扬声器 | 台 | 4.00 |
| **开放之门** | | | |
| 19. | LED显示屏 | ㎡ | ≥120 |
| 20. | LED屏体结构 | ㎡ | ≥120 |
| 21. | LED屏配电柜 | 台 | 1.00 |
| 22. | LED拼接控制器开放之门1 | 台 | 1.00 |
| 23.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1 | 台 | 1.00 |
| 24. | 光纤输出卡 | 张 | 1.00 |
| 25. | 超小体积超高声压超清晰扬声器（原装进口带式高音单元）CH2041 | 只 | 12.00 |
| 26. | 四通道专业演艺DSP数字功率放大器TH4500DSP（数模热备份） | 台 | 3.00 |
| 27. | 后场补声柱阵列扬声器BAZ220 | 只 | 3.00 |
| 28. | 专业演艺数字功率放大器G2400-SZ（2×500W/8Ω） | 台 | 2.00 |
| 29. | 超薄超高清超低音扬声器1200W（高度305毫米） | 只 | 4.00 |
| 30. | 专业演艺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2.00 |
| 31. | 专业演出级数字音箱处理器 | 只 | 3.00 |
| 32. | 全景声数字影院解码器 | 台 | 1.00 |
| 33. | 程控机械装置（弧形左右移动伸缩） | 套 | 1.00 |
| 34. | 高清播放软件1 | 通道 | 4.00 |
| 35. | 数字内容 | 秒 | 90.00 |
| 36. | 数字内容（待机模式） | 秒 | 30.00 |
| 37. | 数字内容（领导模式） | 秒 | 30.00 |
| 38. | LED显示屏 | ㎡ | ≥13 |
| 39. | LED屏体结构 | ㎡ | ≥13 |
| 40. | LED屏配电柜开放之门2 | 台 | 1.00 |
| 41. | LED拼接控制器开放之门2 | 台 | 1.00 |
| 42.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2 | 台 | 1.00 |
| 43. | 光纤输出卡 | 张 | 1.00 |
| 44.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开放之门） | 台 | 2.00 |
| 45. | 10寸两分频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2.00 |
| 46. | 10寸超低音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1.00 |
| 47. | 高清播放软件1 | 通道 | 3.00 |
| 48. | 数字内容 | 秒 | 30.00 |
| **机械旋转门** | | | |
| 49. | 程控机械装置（机械旋转门） | 项 | 1.00 |
| **繁荣的扶胥港** | | | |
| 50. | 工程投影机 | 台 | 11.00 |
| 51. | 特种镜头 | 枚 | 11.00 |
| 52. | 工程吊架 | 套 | 11.00 |
| 53. | 高清传输器4K | 套 | 11.00 |
| 54.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3 | 台 | 4.00 |
| 55. | 光纤输出卡 | 张 | 1.00 |
| 56. | 超小体积超高声压超清晰扬声器（原装进口带式高音单元） | 只 | 10.00 |
| 57.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5.00 |
| 58. | 超薄超高清超低音扬声器600W | 只 | 2.00 |
| 59. | 两通道专业功率放大器 | 台 | 1.00 |
| 60. | 数字影院解码器 | 台 | 1.00 |
| 61. | 16进16出数字音频矩阵 | 台 | 1.00 |
| 62. | 拼接融合软件 | 通道 | 11.00 |
| 63. | 数字内容 | 秒 | 60.00 |
| 64. | 历史厅-繁荣的扶胥古港场景 | 套 | 1.00 |
| **敢为天下先** | | | |
| 65. | LED显示屏 | ㎡ | ≥5 |
| 66. | LED屏体结构 | ㎡ | ≥5 |
| 67. | LED屏配电柜 | 台 | 1.00 |
| 68. | LED拼接控制器敢为天下先 | 台 | 1.00 |
| 69.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70. | 10寸两分频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1.00 |
| 71.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72.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1.00 |
| 73. | 数字内容 | 秒 | 60.00 |
| 74. | 媒体触控终端（43寸） | 台 | 2.00 |
| 75. | 定制支架1 | 套 | 2.00 |
| 76. | 88寸长条显示器 | 台 | 1.00 |
| 77. | 高清传输器4K | 套 | 1.00 |
| 78.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79. | 定制支架3 | 套 | 1.00 |
| 80. | 小体积壁挂扬声器 | 只 | 1.00 |
| 81. | 超小体积合并式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1.00 |
| 82. | 数字内容 | 秒 | 120.00 |
| 83. | 数字内容 | 项 | 1.00 |
| **四十年—特区之路** | | | |
| 84. | 媒体触控终端（32寸） | 台 | 3.00 |
| 85. | 定制支架1 | 套 | 3.00 |
| 86. | 互动多媒体 | 套 | 3.00 |
| **空间联动格局优化** | | | |
| 87. | 画框屏（55寸） | 台 | 5.00 |
| 88. | 网络媒体播控终端1 | 台 | 5.00 |
| 89. | 定制支架1 | 套 | 5.00 |
| 90. | 数字内容 | 秒 | 300.00 |
| **湾顶明珠世界黄埔** | | | |
| 91. | LED显示屏 | ㎡ | ≥330 |
| 92. | LED屏体结构 | ㎡ | ≥330 |
| 93. | LED屏配电柜湾顶明珠 世界黄埔 | 台 | 2.00 |
| 94. | LED拼接控制器湾顶明珠 世界黄埔 | 台 | 1.00 |
| 95.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5 | 台 | 12.00 |
| 96.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3 | 台 | 4.00 |
| 97. | 专业同步卡 | 张 | 16.00 |
| 98. | 工控主机1 | 台 | 1.00 |
| 99. | 光纤输出卡 | 张 | 2.00 |
| 100. | 超小体积超高声压超清晰扬声器（原装进口带式高音单元） | 只 | 20.00 |
| 101. | 四通道专业演艺DSP数字功率放大器（数模热备份） | 台 | 5.00 |
| 102. | 超薄超高清超低音扬声器1200W（高度305毫米） | 只 | 4.00 |
| 103. | 专业演艺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2.00 |
| 104. | 10寸两分频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2.00 |
| 105. | 专业演艺数字功率放大器（2×800W/8Ω） | 台 | 3.00 |
| 106. | 专业演出级数字音箱处理器 | 台 | 4.00 |
| 107. | 全景声数字影院解码器 | 台 | 1.00 |
| 108. | 高清播放软件1 | 通道 | 12.00 |
| 109. | 互动多媒体（数字沙盘） | 套 | 1.00 |
| 110. | 数字内容 | 秒 | 300.00 |
| **制造业当家** | | | |
| 111. | LED显示屏 | ㎡ | ≥14 |
| 112. | LED屏体结构 | ㎡ | ≥14 |
| 113. | LED屏配电柜产业空间格局 | 台 | 1.00 |
| 114. | LED拼接控制器产业空间格局 | 台 | 1.00 |
| 115.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2 | 台 | 1.00 |
| 116. | 10寸两分频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2.00 |
| 117.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118.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1.00 |
| 119. | 高清播放软件2 | 通道 | 2.00 |
| 120.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新型显示之柱** | | | |
| 121. | LED显示屏 | ㎡ | ≥9 |
| 122. | LED屏体结构 | ㎡ | ≥9 |
| 123. | LED屏配电柜新型显示之柱 | 台 | 1.00 |
| 124. | LED拼接控制器新型显示之柱 | 台 | 1.00 |
| 125.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2 | 台 | 1.00 |
| 126. | 光纤输出卡 | 张 | 1.00 |
| 127. | 8进8出数字音频矩阵 | 台 | 1.00 |
| 128. | 专业演艺数字功率放大器（2×800W/8Ω） | 台 | 3.00 |
| 129.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130. | 10寸两分频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2.00 |
| 131. | 10寸超低音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1.00 |
| 132. | 88寸长条显示器 | 台 | 1.00 |
| 133. | 定制支架3 | 套 | 1.00 |
| 134. | 高清传输器4K | 套 | 1.00 |
| 135.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136. | 高清播放软件2 | 通道 | 2.00 |
| 137. | 数字内容 | 秒 | 120.00 |
| **世界新型显示之都** | | | |
| 138. | LED显示屏 | ㎡ | ≥0.8 |
| 139. | LED屏体结构 | ㎡ | ≥0.8 |
| 140. | LED屏配电柜世界新型显示之都 | 台 | 0.00 |
| 141. | LED拼接控制器世界新型显示之都 | 台 | 1.00 |
| 142. | 网络媒体播控终端1 | 台 | 1.00 |
| 143. | 98寸显示屏 | 台 | 1.00 |
| 144. | 定制支架 | 套 | 1.00 |
| 145. | 高清传输器4K | 套 | 1.00 |
| 146.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147. | 86寸显示屏 | 台 | 1.00 |
| 148. | 定制支架 | 套 | 1.00 |
| 149. | 高清传输器4K | 套 | 1.00 |
| 150.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151. | 135寸显示屏 | 台 | 1.00 |
| 152. | 定制支架 | 套 | 1.00 |
| 153. | 高清传输器1 | 套 | 1.00 |
| 154.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155. | 43寸显示屏 | 台 | 0.00 |
| 156. | 定制支架 | 套 | 0.00 |
| 157. | 55寸OLED透明屏 | 台 | 0.00 |
| 158. | 定制支架 | 套 | 0.00 |
| 159. | 高清传输器1 | 套 | 1.00 |
| 160.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161. | 55寸OLED柔性屏 | 台 | 4.00 |
| 162. | 高清传输器1 | 套 | 4.00 |
| 163.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164.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165. | 数字内容 | 秒 | 55.00 |
| **智车之城** | | | |
| 166. | 媒体触控终端（55寸） | 台 | 1.00 |
| 167. | 定制支架1 | 套 | 1.00 |
| 168.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智车产业链联盟** | | | |
| 169. | 55寸OLED透明显示屏 | 台 | 6.00 |
| 170. | 液晶单元安装支架（液压） | 单元 | 0.00 |
| 171. | 拼接处理器（智车产业链联盟） | 台 | 1.00 |
| 172.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2 | 台 | 1.00 |
| 173.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174.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1.00 |
| 175. | 超小体积超高声压超清晰扬声器（原装进口带式高音单元）CH2041 | 只 | 2.00 |
| 176. | 汽车模型滑轨装置 | 套 | 3.00 |
| 177.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小鹏汽车生产线** | | | |
| 178. | LED显示屏 | ㎡ | ≥3 |
| 179. | LED屏体结构 | ㎡ | ≥3 |
| 180. | LED屏配电柜小鹏汽车生产线 | 台 | 1 |
| 181. | LED拼接控制器小鹏汽车生产线 | 台 | 1.00 |
| 182.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183.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184.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1.00 |
| 185. | 超小体积超高声压超清晰扬声器（原装进口带式高音单元）CH2041 | 只 | 1.00 |
| 186. | 高清播放软件2 | 通道 | 2.00 |
| 187. | 数字内容 | 秒 | 240.00 |
| **亿航飞行器产品介绍** | | | |
| 188. | 55寸OLED透明触控显示屏 | 台 | 1.00 |
| 189. | USB光纤传输器 | 套 | 1.00 |
| 190. | 高清传输器1 | 套 | 1.00 |
| 191.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192. | 定制支架3 | 套 | 1.00 |
| 193.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高端装备产业链** | | | |
| 194. | 55寸OLED透明触控显示屏 | 台 | 1.00 |
| 195. | 定制支架3 | 套 | 1.00 |
| 196. | USB光纤传输器 | 套 | 1.00 |
| 197. | 高清传输器1 | 套 | 1.00 |
| 198.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199.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低空经济** | | | |
| 200. | 工程投影机 | 台 | 1.00 |
| 201. | 特种镜头(低空经济) | 枚 | 1.00 |
| 202.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2 | 台 | 1.00 |
| 203. | 空中成像互动展示屏 | 套 | 1.00 |
| 204. | 电动投影光子幕 | 套 | 1.00 |
| 205. | 10寸两分频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4.00 |
| 206.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低空经济) | 台 | 2.00 |
| 207. | 光纤输出卡 | 张 | 1.00 |
| 208.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209.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210. | 数字内容 | 秒 | 180.00 |
| **绿色能源产业集群** | | | |
| 211. | 工程投影机 | 台 | 3.00 |
| 212. | 特种镜头2 | 枚 | 3.00 |
| 213. | 工程吊架 | 套 | 3.00 |
| 214. | 高清传输器4K | 套 | 0.00 |
| 215.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3 | 台 | 1.00 |
| 216.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217. | 8进8出数字音频矩阵 | 台 | 1.00 |
| 218.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绿色能源产业集群) | 台 | 2.00 |
| 219. | 10寸两分频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3.00 |
| 220. | 媒体触控终端（55寸） | 台 | 1.00 |
| 221. | 定制支架1 | 套 | 1.00 |
| 222. | 互动装置（雷达） | 套 | 1.00 |
| 223. | 拼接融合软件 | 通道 | 3.00 |
| 224.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225. | 互动多媒体（智能电网） | 套 | 1.00 |
| **美妆大健康产业集群** | | | |
| 226. | LED显示屏 | ㎡ | 3.30 |
| 227. | LED屏体结构 | ㎡ | 3.30 |
| 228. | LED屏配电柜美妆大健康产业集群 | 台 | 1.00 |
| 229. | LED拼接控制器美妆大健康产业集群 | 台 | 1.00 |
| 230.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231. | 10寸两分频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1.00 |
| 232.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233.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1.00 |
| 234.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产业空间格局（新材料）** | | | |
| 235. | 媒体触控终端（55寸） | 台 | 1.00 |
| 236. | 定制支架1 | 套 | 1.00 |
| 237.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238. | 歼20飞机模型 | 套 | 1.00 |
| **协同发展（新材料）** | | | |
| 239. | 86寸透明展示柜 | 台 | 3.00 |
| 240. | USB光纤传输器 | 套 | 3.00 |
| 241. | 高清传输器4K | 套 | 3.00 |
| 242.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3.00 |
| 243. | 互动多媒体 | 套 | 3.00 |
| 244. | 定制C919飞机模型 | 套 | 1.00 |
| **产业空间（生物医药）** | | | |
| 245. | 110寸触摸商显 | 台 | 1.00 |
| 246. | 定制支架3 | 套 | 1.00 |
| 247. | USB光纤传输器 | 套 | 1.00 |
| 248. | 高清传输器4K | 套 | 1.00 |
| 249.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250. | 小体积壁挂扬声器 | 只 | 2.00 |
| 251. | 超小体积合并式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1.00 |
| 252.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民生基因装置（生物医药）** | | | |
| 253. | 媒体触控终端（21.5寸） | 台 | 1.00 |
| 254. | 圆形滑轨装置 | 套 | 1.00 |
| 255.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湾区芯动能全息剧场** | | | |
| 256. | LED显示屏 | ㎡ | ≥21 |
| 257. | LED屏体结构 | ㎡ | ≥21 |
| 258. | LED屏配电柜湾区芯动能全息剧场 | 台 | 1.00 |
| 259. | LED拼接控制器湾区芯动能全息剧场 | 台 | 1.00 |
| 260.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3 | 台 | 1.00 |
| 261. | 超小体积超高声压超清晰扬声器（原装进口带式高音单元） | 只 | 2.00 |
| 262.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263.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1.00 |
| 264. | 触摸屏（10.1寸） | 台 | 1.00 |
| 265. | USB光纤传输器 | 套 | 1.00 |
| 266. | 高清传输器1 | 套 | 1.00 |
| 267. | 网络媒体播控终端1 | 台 | 1.00 |
| 268. | 幻影成像展示玻璃 | 套 | 1.00 |
| 269.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创新战略集群** | | | |
| 270. | 55寸超窄边拼接屏 | 台 | 15.00 |
| 271. | 高清传输器2 | 套 | 15.00 |
| 272. | 液晶单元安装支架（液压） | 单元 | 15.00 |
| 273. | 拼接处理器(创新战略平台) | 台 | 1.00 |
| 274.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3 | 台 | 1.00 |
| 275.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276.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2.00 |
| 277. | 超小体积超高声压超清晰扬声器（原装进口带式高音单元）CH2041 | 只 | 2.00 |
| 278. | 高清播放软件3 | 通道 | 4.00 |
| 279.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大科学装置** | | | |
| 280. | 媒体触控终端（32寸） | 台 | 2.00 |
| 281. | 互动多媒体（大学科学装置1） | 套 | 1.00 |
| 282. | 互动多媒体（大学科学装置2） | 套 | 1.00 |
| 283. | 飞机模型 | 套 | 1.00 |
| 284. | 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装置模型 | 套 | 1.00 |
| **关键核心技术** | | | |
| 285. | 55寸超窄边拼接屏 | 台 | 15.00 |
| 286. | 液晶单元安装支架（液压） | 单元 | 15.00 |
| 287. | 拼接处理器（关键核心技术） | 台 | 1.00 |
| 288.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3 | 台 | 1.00 |
| 289.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2 | 台 | 1.00 |
| 290.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291.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2.00 |
| 292. | 超小体积超高声压超清晰扬声器（原装进口带式高音单元）CH2041 | 只 | 2.00 |
| 293. | 滑轨装置 | 套 | 1.00 |
| 294. | 高清播放软件3 | 通道 | 4.00 |
| 295.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湾区创新承载地** | | | |
| 296. | 壁挂区域模型 | 套 | 1.00 |
| **人才高地** | | | |
| 297. | LED显示屏 | ㎡ | ≥37 |
| 298. | LED屏体结构 | ㎡ | ≥37 |
| 299. | LED屏配电柜人才高地 | 台 | 1.00 |
| 300. | LED拼接控制器人才高地 | 台 | 1.00 |
| 301.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3 | 台 | 1.00 |
| 302. | 超小体积超高声压超清晰扬声器（原装进口带式高音单元） | 只 | 4.00 |
| 303.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304.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2.00 |
| 305. | 高清播放软件2 | 通道 | 4.00 |
| 306.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专利证书（信息柱）** | | | |
| 307. | LED显示屏 | ㎡ | ≥3 |
| 308. | LED屏体结构 | ㎡ | ≥3 |
| 309. | LED屏配电柜专利证书 | 台 | 1.00 |
| 310. | LED拼接控制器专利证书 | 台 | 1.00 |
| 311.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312.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牢记殷殷嘱托** | | | |
| 313. | 110寸触摸商显 | 台 | 1.00 |
| 314. | 定制支架3 | 套 | 1.00 |
| 315. | USB光纤传输器 | 套 | 1.00 |
| 316. | 高清传输器4K | 套 | 1.00 |
| 317.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318. | 10寸两分频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2.00 |
| 319.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320.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1.00 |
| **先行示范闯新路** | | | |
| 321. | 55寸超窄边拼接屏 | 单元 | 6.00 |
| 322. | 高清传输器2 | 套 | 6.00 |
| 323. | 液晶单元安装支架 | 单元 | 6.00 |
| 324.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2 | 台 | 1.00 |
| 325. | 拼接处理器（先行示范闯新路） | 台 | 1.00 |
| 326. | 10寸两分频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1.00 |
| 327.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1.00 |
| 328.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329.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卡脖子技术查询** | | | |
| 330. | LED显示屏 | ㎡ | ≥3 |
| 331. | LED屏体结构 | ㎡ | ≥3 |
| 332. | LED屏配电柜卡脖子技术查询 | 台 | 1.00 |
| 333. | LED拼接控制器卡脖子技术查询 | 台 | 1.00 |
| 334.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335. | 10寸两分频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2.00 |
| 336.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337.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1.00 |
| 338. | 媒体触控终端（49寸） | 台 | 1.00 |
| 339. | 定制支架4 | 套 | 1.00 |
| 340.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卡脖子技术** | | | |
| 341. | 透明展示柜（利旧） | 台 | 7.00 |
| 342. | USB光纤传输器 | 套 | 7.00 |
| 343. | 高清传输器1 | 套 | 7.00 |
| 344.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7.00 |
| 345. | 数字内容 | 项 | 7.00 |
| **知识产权查询屏** | | | |
| 346. | 媒体触控终端（65寸） | 台 | 3.00 |
| 347. | 定制支架2 | 套 | 3.00 |
| 348.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349.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从顶天立地到铺天盖地** | | | |
| 350. | 86寸电视--利旧 | 台 | 1.00 |
| 351. | 高清传输器1 | 套 | 1.00 |
| 352.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4 | 台 | 1.00 |
| 353. | 10寸两分频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2.00 |
| 354.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2.00 |
| 355.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356.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营商环境政策礼包** | | | |
| 357. | 媒体触控终端（32寸） | 台 | 1.00 |
| 358. | 互动装置（U盘弹出装置） | 套 | 1.00 |
| 359.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成效** | | | |
| 360. | 媒体触控终端（55寸） | 台 | 1.00 |
| 361. | 定制支架1 | 套 | 1.00 |
| 362. | 电动转盘滑轨装置 | 套 | 1.00 |
| 363.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营商环境迭代升级** | | | |
| 364. | LED显示屏 | ㎡ | ≥13 |
| 365. | LED屏体结构 | ㎡ | ≥13 |
| 366. | LED屏配电柜营商环境迭代升级 | 台 | 1.00 |
| 367. | LED拼接控制器营商环境迭代升级 | 台 | 1.00 |
| 368.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2 | 台 | 1.00 |
| 369. | 10寸两分频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3.00 |
| 370.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371.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2.00 |
| 372. | 高清播放软件2 | 通道 | 2.00 |
| 373.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百千万工程** | | | |
| 374. | 媒体触控终端（65寸） | 台 | 4.00 |
| 375. | 定制支架2 | 套 | 4.00 |
| 376. | 互动多媒体 | 套 | 4.00 |
| **典型案例** | | | |
| 377. | 媒体触控终端（55寸） | 台 | 3.00 |
| 378. | 定制支架1 | 套 | 3.00 |
| 379. | 媒体触控终端（65寸） | 台 | 1.00 |
| 380. | 定制支架2 | 套 | 1.00 |
| 381. | 互动装置（旋钮） | 套 | 1.00 |
| 382.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绿水青山就是就是金山银山** | | | |
| 383. | LED显示屏 | ㎡ | ≥45 |
| 384. | LED屏体结构 | ㎡ | ≥45 |
| 385. | LED屏配电柜绿水青山就是就是金山银山 | 台 | 1.00 |
| 386. | LED拼接控制器绿水青山就是就是金山银山 | 台 | 1.00 |
| 387.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6 | 台 | 1.00 |
| 388. | 超小体积超高声压超清晰扬声器（原装进口带式高音单元） | 只 | 6.00 |
| 389.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4.00 |
| 390. | 超薄超高清超低音扬声器 | 只 | 1.00 |
| 391. | 两通道专业功率放大器 | 台 | 1.00 |
| 392. | 数字影院解码器 | 台 | 1.00 |
| 393. | 16进16出数字音频矩阵 | 台 | 1.00 |
| 394. | 高清播放软件1 | 通道 | 4.00 |
| 395. | 数字内容 | 秒 | 450.00 |
| **宜居城市** | | | |
| 396. | 86寸高亮防眩光触摸商显 | 台 | 1.00 |
| 397. | 定制支架1 | 套 | 1.00 |
| 398.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2 | 台 | 1.00 |
| 399. | 高清传输器1 | 套 | 1.00 |
| 400. | USB光纤传输器 | 套 | 0.00 |
| 401. | 10寸两分频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1.00 |
| 402. | 专业数字功率放大器(宜居城市) | 台 | 1.00 |
| 403.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404.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美好生活荷塘之境** | | | |
| 405. | 全息风扇 | 台 | 3.00 |
| 406. | 全息风扇 | 台 | 4.00 |
| 407. | 美好生活区-荷塘之境场景 | 项 | 1.00 |
| 408. | 数字内容 | 秒 | 90.00 |
| **今昔对比** | | | |
| 409. | 媒体触控终端（98寸） | 台 | 1 |
| 410. | 定制支架3 | 套 | 1.00 |
| 411. | 网络媒体播控终端3 | 台 | 1.00 |
| 412. | 小体积壁挂扬声器 | 只 | 2.00 |
| 413. | 超小体积合并式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1.00 |
| 414.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415. | 昔日的城中村握手楼的场景还原 | 项 | 1.00 |
| 416. | 濩耳墙 | 套 | 1.00 |
| **党建引领厅** | | | |
| 417. | LED显示屏 | ㎡ | ≥24 |
| 418. | LED屏体结构 | ㎡ | ≥24 |
| 419. | LED屏配电柜党建引领厅 | 台 | 1.00 |
| 420. | LED拼接控制器党建引领厅 | 台 | 1.00 |
| 421. | UHD多媒体播控终端3 | 台 | 1.00 |
| 422. | DSP数字音频前级 | 台 | 1.00 |
| 423. | 8进8出数字音频矩阵 | 台 | 1.00 |
| 424. | 专业演艺数字功率放大器（2×800W/8Ω） | 台 | 3.00 |
| 425. | 10寸两分频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4.00 |
| 426. | 10寸超低音方形吸顶音箱 | 只 | 1.00 |
| 427. | 媒体触控终端（43寸） | 台 | 1.00 |
| 428. | 高清播放软件2 | 通道 | 4.00 |
| 429. | 互动多媒体 | 套 | 1.00 |
| 430. | 媒体触控终端（98寸） | 台 | 9.00 |
| 431. | 定制支架3 | 套 | 9.00 |
| 432. | 超薄超指向扬声器 | 单元 | 9.00 |
| 433. | 互动多媒体 | 套 | 5.00 |
| 434. | 互动多媒体 | 套 | 4.00 |
| 435. | 定制党建卡通人物玻璃钢模型 | 套 | 5.00 |
| **尾厅** | | | |
| 436. | 程控机械装置（左右移动门） | 套 | 1.00 |
| **团队讲解扩音** | | | |
| 437. | 团队智慧讲解接收机 | 台 | 29.00 |
| 438. | 通道自动适配器 | 台 | 45.00 |
| 439. | 同轴吸顶扬声器 | 只 | 58.00 |
| 440. | 团队智慧讲解发射机 | 只 | 8.00 |
| 441. | 讲解话筒 | 只 | 6.00 |
| 442. | 艾亚（AYA）耳麦K62 | 件 | 6.00 |
| **监控系统** | | | |
| 443. | 网络摄像机 | 台 | 31.00 |
| 444.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00 |
| 445. | 硬盘 | 台 | 8.00 |
| 446. | 监控显示器 | 台 | 2.00 |
| **UPS电源** | | | |
| 447. | UPS 不间断电源 | 台 | 1.00 |
| 448. | 特铅酸蓄电池 | 只 | 32.00 |
| 449. | 防静电电池箱 | 台 | 1.00 |
| 450. | 5MM电池连接线及开关和开关箱 | 套 | 1.00 |
| **中控与机房设备** | | | |
| 451. | 平板电脑 | 台 | 3.00 |
| 452. | 平板电脑保护套 | 套 | 3.00 |
| 453. | 高清传输器2 | 套 | 2.00 |
| 454. | 高清传输器1 | 套 | 2.00 |
| 455. | 高清传输器4K | 套 | 1.00 |
| 456. | USB光纤传输器 | 套 | 1.00 |
| 457. | 时序电源控制器 | 台 | 38.00 |
| 458. | 强电控制智能网关主机 | 台 | 4.00 |
| 459. | 强电控制电源模块 | 台 | 6.00 |
| 460. | 强电控制8路开关执行模块 | 台 | 6.00 |
| 461. | 强电控制4路20A开关执行模块 | 台 | 16.00 |
| 462. | 强电控制4路调光执行模块 | 台 | 27.00 |
| 463. | 智能6键面板 | 台 | 2.00 |
| 464. | 模块总线连接器 | 台 | 37.00 |
| 465. | 串口服务器 | 台 | 5.00 |
| 466. | 工控主机2 | 台 | 1.00 |
| 467. | 显示器 | 台 | 1.00 |
| 468. | 机柜 | 套 | 24.00 |
| 469. | 三拓PDU机柜插座 | 套 | 29.00 |
| 470. | 光纤配件及熔纤 | 项 | 1.00 |
| **网络设备** | | | |
| 471. | 路由器 | 台 | 1.00 |
| 472. | 核心交换机 | 台 | 1.00 |
| 473. | 无线控制器 | 台 | 1.00 |
| 474. | POE交换机 | 台 | 3.00 |
| 475. | AC控制器授权函文件 | 项 | 1.00 |
| 476. | 室内放装型无线AP | 台 | 28.00 |
| 477. | 接入交换机 | 台 | 10.00 |
| 478. | POE交换机 | 台 | 2 |
| **中控软件** | | | |
| 479. | 中控移动终端界面 | 套 | 1.00 |
| 480. | 中控移动终端程序 | 套 | 1.00 |
| 481. | 中控主界面 | 套 | 1.00 |
| 482. | 中控主程序 | 套 | 1.00 |
| 483. | 受控终端子程序 | 套 | 1.00 |
| 484. | 数控机械控制系统 | 套 | 1.00 |
| **会议室** | | | |
| 485. | 会议桌 |  | 1.00 |
| 486. | 一体化LED显示终端 |  | 1.00 |
| 487. | 会议控制主机 |  | 1.00 |
| 488. | 桌面式界面话筒 |  | 28.00 |
| 489. | 数字集成单元 |  | 28.00 |
| 490. | 无线会议网关 |  | 1.00 |
| 491. | 顶部次低频扬声器 |  | 2.00 |
| 492. | 顶部扩声扬声器 |  | 10.00 |
| 493. | 扬声器供电器 |  | 2.00 |
| 494. | 配餐柜0001 |  | 1.00 |
| 495. | 配餐柜0002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2：高低压设备**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高压柜 | KYN28A-12 | 4 | 台 |
| 2 | 干式变压器 | SCB10-1600KVA-10.5/0.4KV | 2 | 台 |
| 3 | 直流屏 | 20AH/XZD型 | 1 | 台 |
| 4 | 高压电缆 | ZRYJV22-8.7/15KV-3×240mm2 由孵化区C组团开关房石桥F16来 | 680 | 米 |
| 5 | 高压电缆 | ZRYJV22-8.7/15KV-3×70mm2 由高压房至1号变压器房 | 20 | 米 |
| 6 | 高压电缆 | ZRYJV22-8.7/15KV-3×70mm2 由高压房至2号变压器房 | 16 | 米 |
| 7 | 10KV户内终端电缆头 | 240mm2 | 1 | 套 |
| 8 | 10KV户内终端电缆头 | 70mm2 | 4 | 套 |
| 9 | 低压柜 | GCL | 16 | 台 |
| 10 | 低压母线槽 | CCX6-3200A/4P 由1号变压器至低压房 | 15 | 米 |
| 11 | 低压母线槽 | CCX6-3200A/4P 由2号变压器至低压房 | 6 | 米 |
| 12 | 低压母线槽（预定） | CCX6-1250A/5P 由低压柜至发电机房 | 30 | 米 |
| 13 | 低压母线槽 | CCX6-1600A/5P 由低压房至喷泉机房 | 60 | 米 |
| 14 | 低压各出线开关至楼层开关箱电缆 |  | 1 | 项 |
| 15 | 接地系统的检测 |  | 1 | 项 |
| 16 | 防护工具绝缘检测 |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3：发电机组设备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800kw发电机组 | 台 | 1 |
| 2 | 发电机组配套环保系统 | 项 | 1 |
| 3 | 储油箱及供油系统 | 项 | 1 |
| 4 | 电池组浮充及配套电气设备控制系统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4：中央空调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WKFW220CLY) | 台 | 6 |  |
| 2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WKFW150CLY) | 台 | 1 |  |
| 3 | 螺杆冷水机组（WSCZ420CHX） | 套 | 1 | 含冷冻水泵及相应配套的空调内机 |
| 4 | 美的多联机（R410A） | 套 | 1 | 含所配套的8台四面出风天花内机 |
| 5 | 空调系统的水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监控设备清单**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商品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展厅区域 | 网络摄像机 | DS-IPC-T12HV3-IA | 台 | 31 |
| 2 | 硬盘录像机 | DS-96128N-M16 | 台 | 1 |
| 3 | 硬盘 | ST4000VX013 | 台 | 8 |
| 4 | 监控显示器 | 不低于21.5寸 | 台 | 2 |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共15个月。合同分2次签订，第一阶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12个月；第二阶段：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共3个月。采购人视中标人的年度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签订第二阶段合同（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由中标人提供场所，具体地点待定）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分2次签订，含两个阶段，分别是： 第一阶段：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共12个月； 第二阶段：2027年1月1日—2027年3月31日，共3个月。 （一）第一阶段：采购人分期支付第一阶段服务费用，分为9期，具体如下： 1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服务费用的3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阶段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下达预算为准； 2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服务费用的9%，由中标人在2026年5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服务费； 3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服务费用的9%，由中标人在2026年6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服务费； 4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服务费用的9%，由中标人在2026年7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服务费； 5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服务费用的9%，由中标人在2026年8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服务费； 6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服务费用的9%，由中标人在2026年9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服务费； 7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服务费用的9%，由中标人在2026年10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服务费； 8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服务费用的8%，由中标人在2026年11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服务费； 9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服务费用的8%，由中标人在2026年12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服务费； （二）第二阶段：采购人分期支付第二阶段服务费用，分为3期，具体如下： 1期：支付比例：第二阶段服务费用的3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二阶段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下达预算为准； 2期：支付比例：第二阶段服务费用的30%，由中标人在2027年3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服务费； 3期：支付比例：第二阶段服务费用的40%，合同服务期满后10日内，由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服务费； 注：（1）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每期款项前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应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相应地顺延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2）采购人每次在支付前，将结合中标人的考核结果对当期付款金额进行扣除后再进行支付。（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若合同金额与年度下达资金额不一致或下达预算无法满足对应支付比例的，采购人按下达计划金额调整合同金额或付款比例，不属于采购人违约行为，中标人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责任。双方通过出具情况说明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服务内容和金额，或对付款比例进行协商调整。 （四）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采购合同（复印件）； 2.中标人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服务考核结果(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4.中标通知书。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一)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给出明确人员架构，工作人员到位率低于最低保障人员的90%，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预付款。超过10日的，视为中标人未能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违约约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期内中标人如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行为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并可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中标人累计三次以上整改不达标的，采购人不予退还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当期服务款项5%，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行为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并可要求单方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及中标人管理人员组成服务质量检验评定小组。日常检查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检验评定小组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评定，作为当期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五）为了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认真履行合同，提升更好的服务，特设定服务评分制度。采购人按评分标准对本项目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基础分为100分，考核分数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如月度检评不合格，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若7个工作日内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则按照每少1分，扣除当月应支付款项的1%，以此类推，扣除的费用直接在服务费支付款项中扣减。所有扣分内容由中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采购人就日常检查记录与月度检查结果评定分数，即是中标人当月的服务得分。如一个合作年度内有3个月度检评不合格，则该年度考评不合格，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须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分2次签订，每年12月对中标人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在80分及以上的，采购人和中标人续签下一阶段合同，年度综合评价在80分以下的，不再续签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44001471001050348835  户名：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开户行：建设银行萝岗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说明：1.提交说明： （1）收取比例：采购合同金额的5%； （2）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3）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成采购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价的3‰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从下期服务费中扣除；再不足后，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展览服务 | 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00 | 7,250,000.00 | 7,250,00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中标人须向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需求调查费（不含税）：（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采购需求调查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需求调查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下浮70%）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 2.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部分评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 2、履约评价，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3、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说明，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zsjz.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zsjz.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20-85165617

传真：/

邮箱：gzjzzbbs@126.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137号三楼A1430房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中心E座123室

电 话：020-82376610

邮 编：510700

传 真：020-8211841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总体服务方案（一）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服务经验、总体服务安排；2、人员配置情况和工作职责安排；3、时间安排；4、服务过程中会出现的重难点、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4项内容。每包含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
| 总体服务方案（二） (5.0分) | 根据“总体服务方案（一）”的评审内容： 1.对本项目熟悉，具有相关的同类项目服务经验，总体服务安排合理，人员配置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工作职责清晰，重难点和应对措施分析清晰，内容完整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熟悉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人员配置符合项目需求，有分工，能对重难点和应对措施进行分析，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熟悉程度不足，总体服务安排简单，人员配置缺乏合理性，工作职责不清晰，或缺乏对重难点和应对措施的分析，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得0分。 |
| 对项目的理解（一） (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程度进行评审：1、项目发展背景的解读与理解；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掌握等2项内容，每包含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对项目的理解（二） (5.0分) |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一）”的评审内容： 1.对项目有深刻的理解，掌握采购人所属区域政策、文化、特点、性质，理解到位、全面、透彻，能够对项目能做深入的解读，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且能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对项目的理解内容完整，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且能提供基本解决方案，对项目能做基本解读，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对项目的理解内容简单，对项目重难点分析部分准确，没有提供解决方案，对项目能做简单的解读，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得0分。 |
| 对重大接待、日常接待的服务管理措施（一 (4.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重大接待、日常接待的服务管理措施进行评审：1、环境卫生管理；2、设施设备管理；3、工作调配；4、讲解接待服务管理等4项内容。每包含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对重大接待、日常接待的服务管理措施（二） (5.0分) | 根据“对重大接待、日常接待的服务管理措施（一）”的评审内容： 1.管理措施详细、合理，内容贴合采购人需求，能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可行性强的方案或意见的，完全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管理措施内容合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但基本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管理措施简单，内容缺漏，无法体现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或措施可行性不强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得0分。 |
| 工作流程（一） (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内容进行评审：1、总体工作流程；2、分项技术工作流程等2项内容。每包含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工作流程（二） (5.0分) | 根据“工作流程（一）”的评审内容： 1.对于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有详细的工作流程，流程合理，安排妥当，内容详尽清晰，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的，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对于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有工作流程，基本能够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工作流程内容简单，未能根据项目需求而制定，或存在生搬硬套，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得0分。 |
| 管理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一） (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1、管理机构设立方案；2、完整管理计划等2项内容。每包含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管理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二） (5.0分) | 根据“管理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一）”的评审内容： 1.机构设立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运作流程详细清晰，管理计划能够贴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合理可行，能有效确保本项目的实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机构设立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具备运作流程和管理计划，但未能针对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未能体现出可行性的，得3分； 3.管理机构设立方案、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内容简单，生搬硬套，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或不能有效确保本项目的实施，得1分； 4.无提供得0分。 |
| 场地配套设施（一） (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场地配套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场地规划；2、设施配套情况等2项内容。每包含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场地配套设施（二） (5.0分) | 根据“场地配套设施（一）”的评审内容： 1.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场地规划，按照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清单，规划布局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完整清晰，体现出投标人有经验且有能力可以提供项目服务的，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场地规划，内容基本完整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能够提供简单的场地规划，但规划布局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可行性不强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得0分。 |
| 突发应急预案（一） (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预案进行评审：1、重大活动、节假日接待活动保障；2、设备故障响应（工作时间/非工作时间）；3、突发事件；4、灾害天气等4项内容。每包含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
| 突发应急预案（二） (4.0分) | 根据“突发应急预案（一）”的评审内容： 1、投标人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投标人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较全面、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不全面、欠合理，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5.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展览、会议（内容包括场馆的运营管理）等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备注：投标时需提供有效合同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或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满意度评价 (5.0分) |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客户满意度评价为“优、优秀、或等同评价”的，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上一项评分不对应的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一采购单位最多一份有效，超过部分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分) |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得1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除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外，还需提供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或者http://cx.cnca.cn/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新成立的公司因实施运行不满3个月无法办理认证证书的，可对应得分。 |
| 项目经理 (4.0分) |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英语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有5年及以上展览、会议管理经验，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简介、证书复印件及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文秘岗 (2.0分)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没有不得分； 2、5年及以上文秘工作经验。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简介、证书复印件及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讲解服务人员 (6.0分)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不同类型讲解员要求 高级讲解员：具有3年及以上同类型场馆讲解经验和普通话一乙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2分。 中文讲解岗：具有普通话二甲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英文讲解岗：具有英语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简介、证书复印件及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会务服务人员 (3.0分)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2年及以上会议服务接待经验； 满足以上2点，每提供一人得1分，以上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简介、证书复印件及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人员 (2.0分) | 1、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5年及以上机电或电工经验； 3、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书； 满足以上3点，每提供一人得1分，以上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简介、证书复印件及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服务响应及履约效率情况 (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服务能力进行评审： 1、接到采购人紧急电话后能够及时响应，15分钟（含）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得5分； 2、接到采购人紧急电话后15（不含）-30（含）分钟响应，得3分； 3、接到采购人紧急电话后30分钟后才能响应并解决问题，得1分； 4、无提供得0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第一阶段合同模版）**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编号： )的要求，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作为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的甲方，委托XX公司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项目总金额为 元（大写：）。

第一阶段：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第二阶段：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第三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提供展览及政务、商务活动的场地**及相关运营服务；

2.乙方提供一个可展示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改革开放成就和规划建设成果的展览展示场所。

3.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提供讲解服务、会务服务、布展服务、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运营秩序维护服务、环境维护服务等工作。

4.乙方负责提供政务、商务活动所需的办公用品、活动用品、客用品、四害消杀、垃圾清运、外墙清洗、地板打蜡、空调系统维保、变配电系统维保、消防系统维保、监控系统维保等服务。

5.**会务、讲解服务：**乙方承接国内外公共机构、事业单位访问交流、签约、沙龙、产品展示的大型活动场所、企业招商考察以及市民参观等接待服务，并负责操作现场设备进行专业化、标准化和国际化的演示、讲解等工作。接待期间，乙方负责接受并解答政策咨询，充分收集整理客商投资信息，记录并向上反馈投资客商关注重点，为区域投资政策制定提供参考；根据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开发建设进程，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适时提出展示内容更新建议，修订完善多媒体、平面文案等经济发展数据指标，保障展厅展示信息及时、准确。

6.**布展服务：**乙方负责展示厅的宣传推广工作，为充分利用展示厅的功能，融合移动互联网建立微信公众号平台和微信小程序等其他推介服务平台，通过公众号平台及微信小程序里的参观指南、展厅动态信息、展厅地图等及其他推介服务平台的相关服务功能，做到及时更新、时效性强，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开发建设展览中心进行对外宣传推广。

7.**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公共照明的检查维修和更换；消防系统、电房、空调等场馆的强弱电维护；通风、排风设备的操作、运行监视和维修、定期保养；对公共监控系统的运行监视及定期保养；对多媒体投影机、图形工作站、LED显示屏、触摸一体机、网络系统、供电系统等专业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与管理，确保展览中心正常接待工作中设备的零故障率。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操作展厅设备，展厅设备及其配件的保养、维修和更换等费用均包含在年度服务费用内，甲方不再承担维修、更换等责任，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展厅设备维护保养责任。

8.**运营秩序维护服务：**包括全面负责管理区域范围内的运营秩序工作、安全监督工作、监控和消防系统的检查工作、接待迎接及指引工作。

9.**环境维护服务：**负责展示厅内区域、卫生间、接待室的日常保洁，走火梯、消防通道、天面及地面的保洁。

10.乙方要建立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制度，准备一支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性事件，确保应急人员15分钟内到位。应急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不另行追加。

11.乙方必须配置30-35名已接受岗位培训的工作人员，包括运营中心、讲解服务组、会务服务组、布展服务组、设备运行维护组、运营秩序维护组和环境维护组等部门。如考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出具整改通知书。如乙方7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则按第六条第2款执行。

12.**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岗前培训，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和工伤意外保险，保证员工收入达到最新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服务期间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乙方承担独立法人单位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等一切责任。如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1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须制订管理制度，含责任分工、安全秩序、交流协调、纪律、奖惩等相关内容，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15.**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汇报月度工作开展情况，提交月度工作情况一览表。**

16.其他服务要求、范围及标准详见《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委托服务期限：2026年 1 月 1 日至2027年 3 月 31 日止，共15个月。

第一阶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12个月；第二阶段：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共3个月。甲方视乙方的年度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签订第二阶段合同。

服务地点：XXXX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提交说明：

（1）收取比例：第一阶段合同金额的5%；

（2）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3）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价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从下期服务费中扣除；再不足后，乙方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六条 验收要求及考核标准**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给出明确人员架构，工作人员到位率低于最低保障人员的90%，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预付款。超过10日的，视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按实际服务时间比例计算服务费用，根据已支付服务费情况进行多退少补。

**2.合同期内乙方如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行为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并可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

**3.乙方须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乙方累计三次以上整改不达标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当期服务款项5%，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行为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并可要求单方解除合同。**

4.由甲方相关人员及乙方管理人员组成服务质量检验评定小组。日常检查工作由甲方负责。检验评定小组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定，作为当期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5.为了甲、乙方双方认真履行合同，提升更好的服务，特设定服务评分制度。甲方按评分标准对本项目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基础分为100分，考核分数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如月度检评不合格(含考勤考核),则甲方发出整改通知，若7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则按照每少1分，扣除当月应支付款项的1%,以此类推，扣除的费用直接在服务费支付款项中扣减。所有扣分内容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甲方就日常检查记录与月度检查结果评定分数，即是乙方当月的服务得分。如一个合作年度内有3个月度检评不合格，则该年度考评不合格，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6.合同分2次签订，每年12月对乙方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在80分及以上的，甲方和乙方续签下一次合同，年度综合评价在80分以下的，不再续签合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分为两个阶段，每阶段金额以当年实际财政批复为准。

(二)本合同为第一阶段合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采取分期支付，分为9期，具体如下：

1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阶段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下达预算为准；

2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合同金额的9%，由乙方在2026年5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元；

3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合同金额的9%，由乙方在2026年6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元；

4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合同金额的9%，由乙方在2026年7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元；

5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合同金额的9%，由乙方在2026年8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元；

6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合同金额的9%，由乙方在2026年9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元；

7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合同金额的9%，由乙方在2026年10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元；

8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合同金额的8%，由乙方在2026年11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元；

9期：支付比例：第一阶段合同金额的8%，由乙方在2026年12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元；

注：（1）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应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相应地顺延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2）甲方每次在支付前，将结合乙方的考核结果对当期付款金额进行扣除后再进行支付。（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三)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若合同金额与年度下达资金额不一致或下达预算无法满足对应支付比例的，甲方按下达计划金额调整合同金额或付款比例，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责任。双方通过出具情况说明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服务内容和金额，或对付款比例进行协商调整。

(四)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本合同(复印件);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服务考核结果(以甲方确认为准)；

4.中标通知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按实际服务时间比例计算服务费用，根据已支付服务费情况进行多退少补。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生产规范、劳动操作规范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未依约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前述情况连续发生3次或累计发生超过5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6.双方如需终止合同，必须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甲方根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除外。

7.如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欠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直接将服务费用垫支欠薪、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本合同非争议事项的履行。权利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等)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书面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书面谅解确认后，允许迟延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正本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1.工作考核表 2.月度验收表 3.年度综合评价表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第二阶段合同模版）**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编号： )的要求，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作为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的甲方，委托XX公司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项目总金额为 元（大写：）。

第一阶段：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第二阶段：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第三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提供展览及政务、商务活动的场地**及相关运营服务；

2.乙方提供一个可展示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改革开放成就和规划建设成果的展览展示场所。

3.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提供讲解服务、会务服务、布展服务、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运营秩序维护服务、环境维护服务等工作。

4.乙方负责提供政务、商务活动所需的办公用品、活动用品、客用品、四害消杀、垃圾清运、外墙清洗、地板打蜡、空调系统维保、变配电系统维保、消防系统维保、监控系统维保等服务。

5.**会务、讲解服务：**乙方承接国内外公共机构、事业单位访问交流、签约、沙龙、产品展示的大型活动场所、企业招商考察以及市民参观等接待服务，并负责操作现场设备进行专业化、标准化和国际化的演示、讲解等工作。接待期间，乙方负责接受并解答政策咨询，充分收集整理客商投资信息，记录并向上反馈投资客商关注重点，为区域投资政策制定提供参考；根据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开发建设进程，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适时提出展示内容更新建议，修订完善多媒体、平面文案等经济发展数据指标，保障展厅展示信息及时、准确。

6.**布展服务：**乙方负责展示厅的宣传推广工作，为充分利用展示厅的功能，融合移动互联网建立微信公众号平台和微信小程序等其他推介服务平台，通过公众号平台及微信小程序里的参观指南、展厅动态信息、展厅地图等及其他推介服务平台的相关服务功能，做到及时更新、时效性强，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开发建设展览中心进行对外宣传推广。

7.**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公共照明的检查维修和更换；消防系统、电房、空调等场馆的强弱电维护；通风、排风设备的操作、运行监视和维修、定期保养；对公共监控系统的运行监视及定期保养；对多媒体投影机、图形工作站、LED显示屏、触摸一体机、网络系统、供电系统等专业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与管理，确保展览中心正常接待工作中设备的零故障率。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操作展厅设备，展厅设备及其配件的保养、维修和更换等费用均包含在年度服务费用内，甲方不再承担维修、更换等责任，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展厅设备维护保养责任。

8.**运营秩序维护服务：**包括全面负责管理区域范围内的运营秩序工作、安全监督工作、监控和消防系统的检查工作、接待迎接及指引工作。

9.**环境维护服务：**负责展示厅内区域、卫生间、接待室的日常保洁，走火梯、消防通道、天面及地面的保洁。

10.乙方要建立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制度，准备一支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性事件，确保应急人员15分钟内到位。应急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不另行追加。

11.乙方必须配置30-35名已接受岗位培训的工作人员，包括运营中心、讲解服务组、会务服务组、布展服务组、设备运行维护组、运营秩序维护组和环境维护组等部门。如考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出具整改通知书。如乙方7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则按第六条第2款执行。

12.**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岗前培训，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和工伤意外保险，保证员工收入达到最新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服务期间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乙方承担独立法人单位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等一切责任。如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1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须制订管理制度，含责任分工、安全秩序、交流协调、纪律、奖惩等相关内容，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15.**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汇报月度工作开展情况，提交月度工作情况一览表。**

16.其他服务要求、范围及标准详见《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委托服务期限：2026年 1 月 1 日至2027年 3 月 31 日止，共15个月。

第一阶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12个月；第二阶段：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共3个月。甲方视乙方的年度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签订第二阶段合同。

服务地点：XXXX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提交说明：

（1）收取比例：第二阶段合同金额的5%；

（2）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3）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价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从下期服务费中扣除；再不足后，乙方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六条 验收要求及考核标准**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给出明确人员架构，工作人员到位率低于最低保障人员的90%，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预付款。超过10日的，视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按实际服务时间比例计算服务费用，根据已支付服务费情况进行多退少补。

**2.合同期内乙方如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行为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并可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

**3.乙方须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乙方累计三次以上整改不达标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当期服务款项5%，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行为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并可要求单方解除合同。**

4.由甲方相关人员及乙方管理人员组成服务质量检验评定小组。日常检查工作由甲方负责。检验评定小组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定，作为当期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5.为了甲、乙方双方认真履行合同，提升更好的服务，特设定服务评分制度。甲方按评分标准对本项目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基础分为100分，考核分数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如月度检评不合格(含考勤考核),则甲方发出整改通知，若7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则按照每少1分，扣除当月应支付款项的1%,以此类推，扣除的费用直接在服务费支付款项中扣减。所有扣分内容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甲方就日常检查记录与月度检查结果评定分数，即是乙方当月的服务得分。如一个合作年度内有3个月度检评不合格，则该年度考评不合格，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分为两个阶段，每阶段金额以当年实际财政批复为准。

(二)本合同为第二阶段合同，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采取分期支付，分为3期，具体如下：

1期：支付比例：第二阶段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阶段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下达预算为准；

2期：支付比例：第二阶段合同金额的30%，由乙方在2027年3月10日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元；

3期：支付比例：第二阶段合同金额的40%，合同服务期满后10日内，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元；

注：（1）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应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相应地顺延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2）甲方每次在支付前，将结合乙方的考核结果对当期付款金额进行扣除后再进行支付。（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三)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若合同金额与年度下达资金额不一致或下达预算无法满足对应支付比例的，甲方按下达计划金额调整合同金额或付款比例，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责任。双方通过出具情况说明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服务内容和金额，或对付款比例进行协商调整。

(四)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本合同(复印件)；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服务考核结果(以甲方确认为准)；

4.中标通知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按实际服务时间比例计算服务费用，根据已支付服务费情况进行多退少补。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生产规范、劳动操作规范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未依约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前述情况连续发生3次或累计发生超过5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6.双方如需终止合同，必须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甲方根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除外。

7.如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欠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直接将服务费用垫支欠薪、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本合同非争议事项的履行。权利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等)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书面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书面谅解确认后，允许迟延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正本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1.工作考核表 2.月度验收表 3.年度综合评价表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
| 展示接待服务 | 布展设计 | 4分 | 1.布展的设计风格整体未能贴合主题扣2分；  2.展示产品未能运用最新前沿科技产品扣2分； |  |  |
| 公务活动保障 | 3分 | 1.未能满足会场人员配置扣1分  2.未做好前期沟通扣1分；  3.重要公务保障未及时安排值班扣1分；  4.保障出现重大失误此项不得分； |  |  |
| 礼仪规范 | 5分 | 1.不穿工作服，仪容仪表不整洁，接待态度不佳，每项扣1分，3名以上员工不达标该项不得分；  2.接待人员无定期培训，专业水平不高扣2分；  3.被有效投诉此项不得分； |  |  |
| 讲解服务 | 4分 | 1.没有按照实际展示内容更换讲解稿扣2分；  2.讲解过程中没有耐心，态度不好扣1分；  3.未能积极回应来宾的问题扣1分；  4.被有效投诉此项不得分； |  |  |
| 队伍建设管理（出勤率100%） | 5分 | 1.值勤过程发生争吵等行为扣1分；  2.按规定人数要求出勤，每缺1人扣1分；（扣完4分截止） |  |  |
| 管理规章制度 | 3分 | 1.不齐全每项扣1分；  2.未建立不得分；  3.检查不合格项达3项此项不得分； |  |  |
| 综合安全  检查 | 6分 | 1.每月组织1次，未建立检查记录扣1分，未组织开展检查工作扣2分；  2.所用材料不符合国家的消防安全要求,3分；  3.展示期间内，因质量问题对任何人员造成伤害，该项不得分； |  |  |
| 公共设备维护及保养管理 | 设备机房管理 | 7分 | 1.无巡查记录扣1分；  2.无访客登记表扣0.5分；  3.无测温记录扣1分；  4.有污质、灰尘、工具摆放凌乱每项扣1分；  5.未制定维护计划扣0.5分；  6.未建立健全的标识牌每项扣1分；  7.未定期保养每次扣2分； |  |  |
| 日常维修要求 | 3分 | 1.报修率未达到100%扣0.5分；  2.返修率超过1%每项扣1分；  3.未及时清理维修现场扣1分；  4.维修单未按月存档扣0.5分；  5.维修期间导致业主有效投诉此项不得分； |  |  |
| 应急处理 | 3分 | 1.夜间（18:30以后）遇突发性问题，值班人员5分钟到达现场处理，未达到扣1分；  2.紧急问题（电路故障、水管爆裂、供水、供电、空调等）5分钟内调集员工现场处理，未达到每项扣1分；3.一般性应急（水龙头漏水、门窗锁损坏、厕所堵塞、物件掉入水道、厕所等）8分钟到达现场处理，未达到每项扣1分； |  |  |
| 维护监督 | 3分 | 1.在维护保养时未安排专人监督扣1分；  2.对每次维护保养无签名及记录扣1分；  3.未做好现场协调扣1分； |  |  |
| 日常管理服务要求 | 消防管理制度 | 2分 | 未成立建立扣2分； |  |  |
| 消防日常检查 | 6分 | 1.每月未组织检查扣1分；  2.未建立巡查记录或不齐全每项扣1分；  3.发现消防问题不上报扣2分；  4.未能及时维修扣2分 |  |  |
| 运营秩序管理 | 5分 | 1.未将安全功能落实实施扣1.5分  2.对来访人员无记录表扣0.5分  3.未及时疏导客户扣2分  4.未能定期演练意外事故发生扣1分  5.被有效投诉不得分 |  |  |
| 主要岗位  标准 | 7分 | 1.站、坐姿不标准每项扣1分；  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站岗扣1分；  3.不使用规范文明用语扣1分；  4.导致有效投诉扣2分；  5.未能对重点部位看管扣2分 |  |  |
| 工作纪律 | 6分 | 1.值班人员串岗、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玩手机、抽烟等情况，每发现1次扣1分；满分4分  2.发现问题不汇报的扣1分；  3.岗位不联动扣1分；  4.打架斗殴等不和谐现象此项不得分；  5.被有效投诉不得分 |  |  |
| 应急处理 | 3分 | 1.不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扣1分；  2.未采取措施扣1分；  3.未有效处理扣1分；  4.应急程序不熟悉导致处理不当造成了损失此项不得分； |  |  |
| 车辆管理 | 4分 | 1.停车场车辆停放凌乱每项扣1分；  2.未组织巡查扣1分；  3.上下班车指引、维护不到位，每项扣1分；  4.发现异常情况不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每项扣1分； |  |  |
| 公务活动  维护保障 | 3.5分 | 1.未有效布置扣1分；  2.车辆维护凌乱每一辆扣0.5分；  3.形象、服务态度等投诉每项扣2分； |  |  |
| 绿化养护 | 3.5分 | 1.未对室内展区、公共区域进行合理配置植物扣2分；  2.未能对植物进行不定期更换扣1.5分； |  |  |
| 环境管理 | 14分 | 1.职责范围内的楼梯、过道、走廊、室内，地面干净无垃圾、积水或污渍，墙壁和天花无积尘、蜘蛛网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满分5分；  2.公共卫生间有异味、脏、凌乱、积水等每发现一项扣1分。满分4分；  3.未能对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定期清理垃圾箱，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扣2分；  4.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展区及地板打磨保养或打蜡扣2分；  5.未建立消杀记录扣1分； |  |  |
| 一票否决项 | | 1.对采购人管理人员等利害关系人实施贿赂或类似贿赂的行为。  2.未按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服务，因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工作失职、失误等导致发生火灾、盗窃、重大人员伤亡、水浸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职、失误等导致重大失泄密事故。  4.在国家、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中标人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受到上级批评的。  5.故意提供虚假考勤、工资单等报账资料的行为。  6.发生以上行为之一的，当月考核“一票否决”记“0”分。 | | | |
| 考核小组签名： 服务单位负责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服务单位（盖章）  考核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

1.考核分数90分以上为合格；

2.考核分数90分以下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扣分事项，按照合同条款扣除相关费用。

**附件二：月度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验收记录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单位 | |  | | |
| 验收单位 | |  | | |
| 项目内容 | | | 服务单位实施工作情况 | 金额 |
|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结论 | | 具体验收阶段： | | |
| 具体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双方验收确认 | | 验收单位 |  | 服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 （部门负责人）签名： |  |  |
| 盖章： |  | 盖章： |
|  |  | 年 月 日 |

**附件三：年度综合评价表**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年度综合评价表**

**服务年度：\_\_\_\_\_\_\_\_\_\_**  
**服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 | **评价内容** | | | | | | **权重** | | **得分** | | **评价说明** | |
| **服务质量** | | | 讲解、会务、设施维护等达标情况 | | | | | | 30% | |  | |  | |
| **服务响应** | | | 应急响应、维修及时性、活动配合 | | | | | | 20% | |  | |  | |
| **管理制度** | | | 人员配置、培训、台账、汇报制度 | | | | | | 15% | |  | |  | |
| **安全生产** | | | 无安全事故，持证上岗，培训到位 | | | | | | 15% | |  | |  | |
| **履约情况** | | | 无转包分包，人员稳定，耗材到位 | | | | | | 10% | |  | |  | |
| **综合满意度** | | | 整体满意度评价 | | | | | | 10% | |  | |  | |
| **月度考核汇总** | **1月** | **2月** |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 **10月** | **11月** | **12月** |
| **月度得分**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得分：**

**加权得分：\_\_\_\_\_\_\_\_\_\_**

**年度评级：□优秀（≥90）□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60）**

**年度综合评价意见：**

**主要成绩：**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采购单位确认： 签名：\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服务单位确认： 签名：\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5-06508**

**采购项目编号：JZ025000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JZ0250004]，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JZ025000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JZ025000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